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47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秉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,979元，及其中75,611元及自民國96年7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與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6,916元及自民國96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與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95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6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